

武家庄镇沈家峁村村委会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张志达

乙方：府谷县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高彦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该工程建设内容有新建武家庄镇沈家峁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房以及配套水电路设施等，镇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进行了查看，经会议研究，将该工程承包给乙方工队承建，乙方需严格按照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施工，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甲方有权停工。为了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二、工程工期

工程从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开工，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工程量

（具体见预算表）

四、工程合同价格

工程合同价格为贰拾万零柒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200716.74)

以上价款包含税款,最终价格以决算为准。

五、工程要求

1、乙方要按照报名时自己提供的与甲方要求的组成人员和工程机械设备等条件,在开工日前进场,并严格按照图纸、设计书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诚恳接受甲方施工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并负责答复甲方施工人员关于施工作业的质量询问和提问。

六、付款方式

为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待资金到位后,按照工程进度及有关规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决算后全部兑付乙方。

七、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要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规程》,施工期间要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村民的安全,所有安全责任全部归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一切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约情节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庄鎮



2002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共 3 页)

甲方：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府谷县宏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高彦飞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